



2 2 1 0 2 1 1 2 7 8 9 揚股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102年度偵續字第20號

告 訴 人 立群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黃榮明

告訴代理人 陳建勛律師

被 告 賴秀珍

住：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上列被告因背信案件，前經不起訴處分，經告訴人聲請再議，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檢察長發回續行偵查，業經偵查終結，仍認應為不起訴處分，茲敘述理由如下：

一、告訴意旨略以：被告賴秀珍自民國91年4月12日起至100年8月29日止，受告訴人立群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委任，擔任告訴人之保險業務員，並登錄為該公司之保險業務員，從事推廣保險業務，將所招攬之保險，經由告訴人向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銀人壽公司）投保。被告竟在受告訴人委任期間，為告訴人處理招攬保險事務時，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將王若瓚、王若瑋、賴淑勉、杜蘇燕、江彥麟、江昱麟、江宜蓁、傅夏珠、彰化師範大學、秋子精緻髮型沙龍、暨南大學、謝贏瑱等客戶之投保案件，轉由以登錄為亞太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員賴秀美、陳爾君、邱鳳枝或其他不詳業務員之名義，向臺銀人壽公司投保，而減損告訴人獲利，使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因認被告涉有刑法背信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即應為

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再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可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300號、30年上字第81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可參)。再按刑法第342條之背信罪，乃為他人處理事務之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始足成立，是背信罪之成立，須以處理他人事務為前提，而所謂為他人云者，乃指受他人委任，而為其處理事務而言。次按背信罪之主體限於為他人處理事務之人，如為自己之工作行為，無論圖利之情形是否正當，原與該條犯罪之要件不符(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300號判例、29年上字第674號、50年台上字第158號判例要旨可資參照)。末按民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承攬契約之承攬人，倘未完成承攬之工作，即無報酬請求權。此與委任契約之受任人，於受委託事務處理完畢，不論有無結果，均得請求報酬之情形不同(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04號判決可參)。

三、訊據被告賴秀珍堅決否認有何背信犯行，辯稱：伊在告訴人公司擔任保險業務員期間，工作內容為自行開發客戶，論件計酬，告訴人並無提供底薪及勞健保，伊工作內容係依自己的人脈接觸開發有意願保險之客戶，將客戶保險意願呈送告訴人，再由告訴人審查決定是否訂立保險契約，若保險契約順利訂立，伊始能領取相關獎金，告訴人並未授予任何權限給伊，伊並無權決定是否與客戶訂立契約，伊所為開發客戶之行為均屬為自己工作，並非為告訴人處理事務之內容等語。經查：

(一)按業務員非依本規則辦理登錄，領得登錄證，不得為其所屬公司招攬保險；業務員與所屬公司簽訂之勞務契約，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業務員經登錄後，應專為其所屬公司

從事保險之招攬；業務員違反第14條第1項規定，除有犯罪嫌疑外，應依法移送偵辦外，其行為所屬公司並應按其情節輕重，予以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止招攬行為或撤銷其業務員登錄之處分，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3條、第14條第1項、第19條第1項第17款分別定有明文。足認保險業務員登錄後，應專為其所屬公司招攬業務，如有違反該規定，所屬公司得予以停權或撤銷業務員登錄之處分，而業務員與所屬公司間之法律關係，應視雙方勞務給付內容而適用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自難僅以上開管理規則之規定，遽認業務員與所登錄之公司間法律關係為委任契約，進而認定如有違背任務之行為，即得以刑法背信罪相繩甚明。

(二)被告自89年7月28日起，在告訴人公司登錄為保險業務員，於100年7月19日註銷等事實，有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登錄相關資料查詢申請表1紙附卷可稽。是被告確實登錄在告訴人公司，從事保險之招攬業務。然被告與告訴人係於91年4月12日始簽訂之「委任承攬合約書」，內容雖約定被告受「委任」執行相關保險業務，惟被告於100年8月29日書立之離職聲明書，係記載「本人賴秀珍自....起至100年8月29日止，於立群保險代理人公司擔任承攬業務一職。...」等內容，則被告在立群公司擔任保險業務員期間，究屬委任或承攬關係，尚屬有疑。

(三)告訴人未替被告投保勞保、健保，亦未給付被告底薪等情，業據告訴代理人陳報甚明，有刑事補充告訴理由狀1紙存卷可考，核與被告所辯其薪資按件計酬，沒有底薪，如果沒有交件就沒有薪水等語相符。又證人邱鳳枝證稱：因為團險是一個單位內很多人去做，其他家的保險員有去，伊也有去，就各自招攬各自的，最後投保單位只有一個，分錢就是最後看各自招攬幾個再分等語。足認被告係於完成招攬保險後，告訴人始需給付報酬，未完成招攬工作，被告即無報酬請求權。被告在告訴人擔任保險業務員期間，應係承攬關係甚明

。況被告與告訴人係於91年4月12日始簽訂「委任承攬合約書」，該契約內容雖約定被告受「委任」執行信用卡、年金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業務，被告所應得之報酬，悉依照被告所委任事務完成當時有效行之「業務推廣措施」，然觀諸該合約書內容並未明訂告訴人應定期給付被告基本薪資，亦未就被告上班時間、地點、招攬保險之對象、與保戶洽談保險事宜之時、地等勞務提供方式予以限制，且告訴人實亦未訂定「業務推廣措施」，有公務電話紀錄存卷可證，益徵告訴人與被告間係屬承攬契約甚明。而證人杜蘇燕、林瓊芬、謝建國及王春源亦均證稱：伊等均係向賴秀珍投保，均不知伊等所投保之臺灣人壽公司人壽保險是由立群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理投保等語，足認被告招攬保險業務之執行，係被告自行開發保險客戶，再將保件交由告訴人向臺銀人壽公司投保，並非告訴人先開發客戶後，再委由被告與客戶處理締約事宜。準此，被告所為招攬保險業務，係本於承攬契約所應履行之義務，而為自己工作之行為，並非受告訴人之委任而為該公司處理事務，故縱告訴人所述被告將上揭客戶轉由他人向臺銀人壽公司投保為真，亦與刑法背信罪之構成要件不符。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何犯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判例說明，應認其罪嫌尚有不足。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為不起訴之處分。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
檢察官 何玉鳳

告訴人接受本件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檢察長聲請再議。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詹曉萍



20102409535己股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處分書

102年度上聲議字第2579號

聲請人 立群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榮明 住

被告 賴秀珍

住

上列聲請人因告訴被告背信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中華民國102年10月29日所為不起訴處分（102年度偵續字第20號），聲請再議，經予審核，認為原不起訴處分並無不當，再議之聲請應予駁回。茲敘述理由如下：

一、聲請人原告訴意旨略以：被告賴秀珍自民國91年4月12日起至100年8月29日止，受聲請人立群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委任，擔任聲請人之保險業務員，並登錄為該公司之保險業務員，從事推廣保險業務，將所招攬之保險，經由聲請人向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銀人壽公司）投保。被告竟在受聲請人委任期間，為聲請人處理招攬保險事務時，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將王若瓊、王若瑋、賴淑勉、杜蘇燕、江彥麟、江昱麟、江宜蓁、傅夏珠、彰化師範大學、秋子精緻髮型沙龍、暨南大學、謝贏瑱等客戶之投保案件，轉由以登錄為亞太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員賴秀美、陳爾君、邱鳳枝或其他不詳業務員之名義，向臺銀人壽公司投保，而減損聲請人獲利，使聲請人受有財產上損害。因認被告涉有刑法背信罪嫌。

二、原檢察官偵查結果以：訊據被告賴秀珍堅決否認有何背信犯行，辯稱：伊在聲請人公司擔任保險業務員期間，工作內容為自行開發客戶，論件計酬，聲請人並無提供底薪及勞健保

，伊工作內容係依自己的人脈接觸開發有意願保險之客戶，將客戶保險意願呈送聲請人，再由聲請人審查決定是否訂立保險契約，若保險契約順利訂立，伊始能領取相關獎金，聲請人並未授予任何權限給伊，伊並無權決定是否與客戶訂立契約，伊所為開發客戶之行為均屬為自己工作，並非為聲請人處理事務之內容等語。經查：

(一)按業務員非依本規則辦理登錄，領得登錄證，不得為其所屬公司招攬保險；業務員與所屬公司簽訂之勞務契約，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業務員經登錄後，應專為其所屬公司從事保險之招攬；業務員違反第14條第1項規定，除有犯罪嫌疑外，應依法移送偵辦外，其行為所屬公司並應按其情節輕重，予以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止招攬行為或撤銷其業務員登錄之處分，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3條、第14條第1項、第19條第1項第17款分別定有明文。足認保險業務員登錄後，應專為其所屬公司招攬業務，如有違反該規定，所屬公司得予以停權或撤銷業務員登錄之處分，而業務員與所屬公司間之法律關係，應視雙方勞務給付內容而適用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自難僅以上開管理規則之規定，遽認業務員與所登錄之公司間法律關係為委任契約，進而認定如有違背任務之行為，即得以刑法背信罪相繩甚明。

(二)被告自89年7月28日起，在聲請人公司登錄為保險業務員，於100年7月19日註銷等事實，有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登錄相關資料查詢申請表1紙附卷可稽。是被告確實登錄在聲請人公司，從事保險之招攬業務。然被告與聲請人係於91年4月12日始簽訂之「委任承攬合約書」，內容雖約定被告受「委任」執行相關保險業務，惟被告於100年8月29日書立之離職聲明書，係記載「本人賴秀珍自....起至100年8月29日止，於立群保險代理人公司擔任承攬業務一職。...」等內容，則被告在立群公司擔任保險業務員期間，究屬委任或承攬關係，尚屬有疑。

(三)聲請人未替被告投保勞保、健保，亦未給付被告底薪等情，業據告訴代理人陳報甚明，有刑事補充告訴理由狀1紙存卷可考，核與被告所辯其薪資按件計酬，沒有底薪，如果沒有交件就沒有薪水等語相符。又證人邱鳳枝證稱：因為團險是一個單位內很多人去做，其他家的保險員有去，伊也有去，就各自招攬各自的，最後投保單位只有一個，分錢就是最後看各自招攬幾個再分等語。足認被告係於完成招攬保險後，聲請人始需給付報酬，未完成招攬工作，被告即無報酬請求權。被告在聲請人擔任保險業務員期間，應係承攬關係甚明。況被告與聲請人係於91年4月12日始簽訂「委任承攬合約書」，該契約內容雖約定被告受「委任」執行信用卡、年金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業務，被告所應得之報酬，悉依照被告所委任事務完成當時有效行之「業務推廣措施」，然觀諸該合約書內容並未明訂聲請人應定期給付被告基本薪資，亦未就被告上班時間、地點、招攬保險之對象、與保戶洽談保險事宜之時、地等勞務提供方式予以限制，且聲請人實亦未訂定「業務推廣措施」，有公務電話紀錄存卷可證，益徵聲請人與被告間係屬承攬契約甚明。而證人杜蘇燕、林瓊芬、謝建國及王春源亦均證稱：伊等均係向賴秀珍投保，均不知伊等所投保之臺灣人壽公司人壽保險是由立群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理投保等語，足認被告招攬保險業務之執行，係被告自行開發保險客戶，再將保件交由聲請人向臺銀人壽公司投保，並非聲請人先開發客戶後，再委由被告與客戶處理締約事宜。準此，被告所為招攬保險業務，係本於承攬契約所應履行之義務，而為自己工作之行為，並非受聲請人之委任而為該公司處理事務，故縱聲請人所述被告將上揭客戶轉由他人向臺銀人壽公司投保為真，亦與刑法背信罪之構成要件不符。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何犯行，應認其罪嫌尚有不足，而為不起訴之處分。經核原檢察官認事用法，並無不當。

三、聲請人聲請再議意旨略以：

(一)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2條第2款及14條第1項規定登錄在保險代理人公司之業務員，僅能為所屬保險代理人公司招攬保險，此為保險業務員之法定義務。被告之【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正面載明：「立群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姓名：賴秀珍」，是以，被告身為保險業務員，僅能為所屬保險代理人公司即聲請人處理招攬保險業務。而且依最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393號判決意旨，保險業務員所招攬之保件，未交件原公司，而轉件至其他保險公司，即成立背信罪。聲請人係被告招攬保險業務之事務執行效果所歸屬之人，被告違背任務，將所招攬之保件轉由登錄在「亞太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賴秀美等人向台銀人壽投保，損害聲請人得與台銀人壽公司之拆帳利益，顯已符合刑法背信罪之構成要件。

(二)最高法院95年台上字第1175號民事判決闡釋保險公司與業務員間係委任關係。而本件之「委任承攬契約書」開宗明義，即約定：「緣甲方（即聲請人）為執行信用卡、年金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業務，茲委任乙方（即被告）為推廣單位之服務專員，乙方同意接受上開委任，雙方並同意依下列條款成立本合約。」及第3條約定內容，即與上述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之事實相同。且依第6條第2項及11條第2項約定，聲請人及立捷公司係就信用卡、年金保險及相關保險業務，「委任」被告推廣事宜，而雙方除「委任承攬契約書」外，並未簽立其他合約書。因此被告離職時，所簽立之聲明書誤載為承攬，此係誤寫，不影響雙方為委任關係之法律性質。又「委任承攬契約書」第6條第2項及11條第2項約定與民法第549條第1項及第529條規定相符，係屬雙方為委任關係之明證。另「識別證」及「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之授權範圍均與「委任承攬合約書」第3條所約定之委任事務範圍相同；又被告係依授權範圍內處理

「業務」事務，被告並非以自己名義招攬保險業務；再「識別證」及「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均明確表示被告為聲請人公司之業務，被告並非自己開業招攬保險業務，足見聲請人與被告間係委任關係無訛。

(三)聲請人曾具狀請求向台銀人壽公司函查如附件所示各個保險之「要保人」、「被保險人」、「保單號碼」、「險種名稱」、「投保始期」、「保險代理人公司」、「招攬業務員姓名」，並傳喚各個保險之要保人及招攬業務員為證人。惟原檢察官並未調查，亦未通知聲請人到庭陳述意見，以致於聲請人未能將相關事實請求檢察官訊問明確。又要保人既然是向被告賴秀珍投保，而非向賴秀美、陳爾君、邱鳳枝投保，何以被告賴秀珍未將招攬之係件交回聲請人，而係由亞太保險代理人公司的賴秀美、陳爾君、邱鳳枝當掛件業務員，由亞太保險代理人公司向台銀人壽投保？此節原檢察官亦完全未加調查。另檢察官復未傳喚各要保人為證人，查明賴秀美、陳爾君、邱鳳枝是否有去招攬保險？遽爾相信邱鳳枝之說詞，顯屬率斷。更何況，被告賴秀珍將招攬之保件全部轉由亞太保險代理人公司向台銀人壽投保，而邱鳳枝即係亞太保險代理人公司之董事，亞太保險代理人公司乃被告賴秀珍背信行為之得利者，邱鳳枝實有共同背信之嫌疑。聲請人對另位業務員吳石珍提出告訴，目前亦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中（案號：102年度偵續字第40號，恭股），在該案件，聲請人亦將邱鳳枝列為共同被告，檢察官完全未調查邱鳳枝證詞之可信性，率予採信，顯有調查未盡之處。

四、經查：

(一)聲請人未替被告投保勞保、健保，亦未給付被告底薪等情，業據告訴代理人陳建勳律師陳報甚明，有刑事補充告訴理由狀1紙在卷（見他卷第28頁）可稽。核與被告所辯其薪資按件計酬，沒有底薪，如果沒有

交件就沒有薪水等語相符。又證人邱鳳枝於102年9月10日偵查中證稱：因為團險是一個單位內很多人去做，其他家的保險員有去，伊也有去，就各自招攬各自的，最後投保單位只有一個，分錢就是最後看各自招攬幾個再分等語。足認被告係於完成招攬保險後，聲請人始需給付報酬，未完成招攬工作，被告即無報酬請求權。被告在聲請人擔任保險業務員期間，應係承攬關係甚明。況被告與聲請人係於91年4月12日始簽訂「委任承攬合約書」，該契約內容雖約定被告受「委任」執行信用卡、年金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業務，被告所應得之報酬，悉依照被告所委任事務完成當時有效行之「業務推廣措施」辦理，有委任承攬合約書影本在卷（見他卷第5至7頁）可按。然觀諸該合約書內容並未明訂聲請人應定期給付被告基本薪資，亦未就被告上班時間、地點、招攬保險之對象、與保戶洽談保險事宜之時、地等勞務提供方式予以限制，且聲請人並未訂定「業務推廣措施」，有原署公務電話紀錄單在卷（見偵續卷第205頁）可查。足見聲請人與被告間係屬承攬契約甚明。另依證人杜蘇燕、林瓊芬、謝建國及王春源等人於偵查中均證稱：伊等均係向賴秀珍投保，均不知伊等所投保之臺銀人壽公司人壽保險是由立群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理投保等語，足認被告招攬保險業務之執行，係被告自行開發保險客戶，再將保件交由聲請人向臺銀人壽公司投保，並非聲請人先開發客戶後，再委由被告與客戶處理締約事宜。準此，被告所為招攬保險業務，係本於承攬契約所應履行之義務，而為自己工作之行為，並非受聲請人之委任而為該公司處理事務，核與刑法背信罪之構成要件不符。

（二）1. 依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175號民事判決顯示：

該判決兩造係訂立「展業經理委任合約書」，而該合約書第3條約定：「委任事務範圍—乙方（即黃汝馨）應依甲方（即台灣人壽公司）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履行下列事務之部分事項或全部事項：一、保險之招攬。二、代收相當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三、保戶服務。四、保險業務推展所需增員、訓練。五、展業單位及各級展業服務人員之督導。六、展業單位之行政事務。七、提出甲方所要求之報告。八、其他依本合約委任事務。」等語，有該判決可憑。是依「展業經理委任合約書」第3條明文約定，乙方係為甲方處理「保險之招攬」、「代收相當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保險業務推展所需增員、訓練」、「保戶服務」、「保險業務推展所需增員、訓練」等事務。

2. 被告與聲請人於91年4月12日簽訂「委任承攬合約書」，該合約書開宗明義約定「緣甲方（即聲請人）為執行信用卡、年金保險及其它相關保險業務，茲委任乙方（即被告）為推廣單位之服務專員，雙方並同意依下列條款成立本合約。」等語；第3條第1項約定：「委任事務範圍—乙方應依甲方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履行下列事務之部分事項或全部事項：一、信用卡、貸款、年金、保險及其它相關業務之推廣。二、代收相當第一期年金費用之金額。三、客戶服務。四、業務推展所需增員、訓練。五、推廣單位及各級推廣服務人員之督導。六、推廣單位之行政事務。七、提出甲方所要求之報告。八、其他依本合約委任事務。」等語（見他卷第5頁）。是依合約書約定被告係為聲請人為「信用卡、貸款、年金、保險及其它相關業務之【推廣】」、「代收相當第一期【年金費用】之金

額」、「【客戶】服務」等事務，被告並未為聲請人處理保險之招攬及代收相當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基此，本件與前述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175號民事判決之案例事實不同。

(三) 1. 原檢察官依聲請人101年5月4日聲請調查證據狀於102年2月21日以彰檢文揚102偵續20字第6430號函，向台銀人壽公司臺中分公司函查如告訴狀附表之資料，台銀人壽公司臺中分公司於102年3月12日以壽險中字第1025440038號函覆檢送投保資料，有該函稿、函及投保資料在卷（見偵續卷第13、15至99頁）可證。原檢察官於102年6月14日以彰檢文揚102偵續20字第23369號函，向台銀人壽公司臺中分公司函查彰化師範大學團體名冊，台銀人壽公司臺中分公司於102年6月18日以壽險中字第1025440046號函覆檢送被保險人名冊影本，亦有函稿、函在卷（見偵續卷第128、129至152頁）可稽。

2. 告訴代理人陳建勛律師於102年4月1日偵查中陳述：「（要聲請傳喚何人【提示刑事告訴狀及刑事補充告訴理由狀二】？）我們目前是要聲請傳喚林瓊芬、杜蘇燕、王春源及謝建國，其他的部分如有需要，我們再聲請。」等語。又於102年7月30日具狀聲請傳喚告訴狀附表所示之保險招攬業務員及要保人為證人，有刑事調查證據聲請狀在卷（見偵續卷第165、166頁）可佐。

3. 王春源及謝建國分係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化學系副教授及化學系退休講師，曾與賴秀珍接洽台銀人壽公司團體保險之業務，其投保期間為101年12月23日零時起至102年12月23日零時止，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02年5月27日人事字第1020000549號函在卷（見偵續卷第117頁）可按。是王春源及謝建國等2人

與賴秀珍接洽台銀人壽公司團體保險之業務，係被告自聲請人離職後之事。

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團體保險自97年12月23日起至102年12月22日止，每年均係由聲請人與亞太保險代理人公司分別向台銀人壽公司投保，有台銀人壽公司團體保險要保書等影本在卷（見偵續卷第26至35頁）可查。足見證人邱鳳枝上開偵查中之證述應係真正。

5. 杜蘇燕、林瓊芬、謝建國及王春源等人均係保險之要保人，原檢察官均有傳喚。

6. 據上，原檢察官均有對聲請人聲請調查之證據予以調查。

（四）綜上所述，本件無議之聲請為無理。

五、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前段為駁回處分。

中華民國

檢察官

主任檢察官

13 日

盛公差
志代行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如不服本駁回處分，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6 日

書記官 黃

靖

貞



